



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 采购项目

公开 招标 文件

招标人：上海海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2025年04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	33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6166655-0020559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20060-DV6）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14182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81613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418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4-25 至 2025-05-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元): 0 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招标方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1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05-16 10:0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证书; 笔记本电脑; 上网设备;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黄幸幸 021-6190075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 余大为 021-53087656-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大为

电 话: 021-53087656-1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6166655-0020559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5020060-DV6																
2.	采购内容	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141820.00元 最高限价：包1-381613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5.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6.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元)</th><th>开 户 银 行</th><th>收 款 户 名</th><th>收 款 账 号</th><th>交 付 方 式</th></tr></thead><tbody><tr><td>1</td><td>76000</td><td>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td><td>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公司</td><td>310066564 018150027 780</td><td>在线转账</td></tr></tbody></table>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					包号	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元)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户 名	收 款 账 号	交 付 方 式	1	76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 018150027 780	在线转账
包号	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元)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户 名	收 款 账 号	交 付 方 式													
1	76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 018150027 780	在线转账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JSZB25020060-DV6 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瞿溪路350号1楼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0.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20〕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3.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5年5月7日10点00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999号上海海洋大学图文楼门口，联系人：王老师，联系方式：15121098319。入校要求：公众号申请入校，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6.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7.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350号1楼 联 系 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4) 合同条款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 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 下同)通知招标方, 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 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 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15日的, 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等）；
- (2) 技术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

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对没有递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被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 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它相关费用;
- (6)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 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非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5 评标细则如下：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
商务技术部分	设备的技术参数	3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普通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0-30分）。
	产品原厂授权	3	投标人所投 核心产品（入户光交换机、高密AP、放装AP） 具有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原厂公章），全部提供的得3分，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提供的每项产品扣1分。（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原制造生产厂商的视作已提供该设备授权书）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证书等能力证明，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CMMI3或以上、ITTS、CS3或以上证书等，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实施团队	1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PMP认证得1分。以上需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从业经验证明和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根据团队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关键成员相关项目经验是否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p>丰富、项目成员证书资质情况等与需求的匹配程度。</p> <p>团队成员具备信息通信与网络工程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每提供1名得1分, 最高得3分; 具备CISP安全方向认证或同级别相关认证得安全专业人事。每提供1名得1分, 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人员明细表以及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证明等有效材料, 不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p>1.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现场环境的分析, 提出的相应的实施总体计划和流程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p> <p>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根据有线网络系统架构、设备参数、用户需求、现场环境所提出的基于现有情况相应的有线网络优化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p> <p>3.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施工期是否紧凑合理;</p> <p>4. 投标人集成施工后, 项目验收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充分合规。</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科学可行, 工期紧凑合理, 验收安排科学完全遵循各项标准的, 得15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 科学可行, 工期紧凑较合理, 验收安排科学基本遵循各项标准的, 得10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科学可行性一般, 工期时间安排一般, 验收安排能满足基本标准的, 得5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 科学可行性较差, 工期时间安排较差, 验收安排较差的, 不得分。</p> <p>注: 以上不符合招标基本要求或未明确说明的, 均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	<p>1、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 包括培训、日常响应、常规维护等;</p> <p>2、售后服务支持团队;</p> <p>3、应急响应预案, 及时有效性。</p> <p>评分标准:</p> <p>(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成员数量齐全; 应急响应预案完整, 响应时间及时有效, 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成员数量较齐全; 应急响应预案较完整, 应急响应时间一般, 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成员数量较欠缺; 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 应急响应时间较差, 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2	评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 评分标准： 正常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最短的得1分，依次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应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最短的得1分，依次扣减0.2分，扣完为止。
业绩	5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出业绩项目主要内容和时间，有1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原件备查。
总分	100	

备注：

- 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3、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 30.4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68折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

学校1-4号教学楼大修，计划全面更新网络设备。现有锐捷有线交换机及无线设备技术落后（有线2016/无线2018年），无法满足高流量线上课程与智慧教室需求。为提升网络性能，学校决定升级为全“光”网络，光纤入室，易于扩展且稳定，20年无忧。升级后，有线网络达万兆上行、千兆到桌面；无线网络升级WIFI7，2.5G上行，确保大流量课程顺畅，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本次采购主要用于更新教学楼内网络相关基础设施以满足智慧化多形态教学活动及日常管理需要，主要采购教学楼配套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包含网络交换机、AP、门禁配套产品等。

本次基础网络建设采用基于SDN技术的以太全光网方案，建设一张无阻塞、全覆盖的校园网，实现先进高速的网络接入，便捷高效的移动访问，全面融合的无缝网络，全方位支持创新教学、科研领域、智能管理及便捷生活等方面对校园网的各项需求和要求。系统可提供高带宽、高并发的高速网络支撑。

入室交换机采用光电混合缆入室，节电省能、降低安全风险，实现网络扁平化，设备由SDN管理平台统一运维管理。

学校计划铺设光电混合线缆，有线设备、无线设备等网络基础设施采用光电混合缆组网，每个房间部署光电混合缆入室，为有线、无线提供光纤数据接入服务和弱电供电能力；

本次采购的设备中入户光交换机应支持光电混合缆万兆上行组网，无线AP支持光电混合缆上行千兆组网。

2. 项目限价：381613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楼宇汇聚交换机	2台
2	有线48口光电交换机	7台
3	有线24口光电交换机	1台
4	入户光交换机	260台
5	无线48口光电交换机	11台
6	无线24口光电交换机	1台
7	48口接入交换机	10台
8	高密AP	191个
9	放装AP	282个



10	面板 AP	35 个
11	40G 单模模块	8 个
12	10G 单模模块	588 个
13	千兆单模模块	1067 个
14	入户光交换机箱	62 个
15	教室扩展交换机	198 台
16	门禁控制器(一控四)	25 个
17	门禁机	76 个
18	单门磁力锁	79 个
19	双门磁力锁	6 个
20	开门按钮	85 个
21	考勤机	1 台
22	控制器机箱	16 个
23	机柜	25 个
24	PDU 插板	25 个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入户光交换机（序号 4）、高密 AP（序号 8）、放装 AP（序号 9）。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1. 楼宇汇聚交换机（2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38T，包转发速率 \geq 7200Mpps
	▲支持并实配下联 10G 接口数 \geq 160 个，实配上联 QSFP28 光接口 \geq 4 个与核心交换机互联，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40G 堆叠线缆；
	▲支持工作波长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的光模块，且各波长之间相互隔离，互不干扰，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
软件	支持对下联交换机的即插即用实现零配置上线、互联光链路故障自动监测，下联交换机故障后零替换功能；
	所投设备内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上电实现极速部署；
	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支持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支持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资质 | 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

2. 有线 48 口光电交换机（7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汇聚设备的各通道间，应实现物理隔离，能够满足 3U 不小于 48 个千兆/2.5G /万兆光端口汇聚功能，上联 6 个光口，下联 48 个光口，实现流量上下行 1: 1 收敛； 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
	本次网络需要大汇聚场景的使用，汇聚产品连接链路固化端口数≥48 千兆/2.5G/万兆端口，可将 48 端口流量 1: 1 收敛至楼宇汇聚交换机； 方案中使用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支持双上行组网，提高链路可靠性。
	联动核心交换机将接入交换机千兆/万兆光口流量进行汇聚处理，最终形成转发上下行千兆/万兆数据流量能力；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设备信息，网管系统可显示整网拓扑，包括设备端口使用情况，链路故障能及时响应； 汇聚设备各端口通道支持点到点透明传输，端口不分光、带宽不收敛，即接入侧端口速率与核心侧端口速率相同。
供电能力	支持 48 个 PoE 供电口，支持 48 路 15W 或支持 12 路 30W； 并实现 48 口电口供电能力，整体支持 740W 对外供电，可实现对无线 AP、交换机进行 48V 供电；

3. 有线 24 口光电交换机（1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汇聚设备的各通道间，应实现物理隔离，能够满足 2U 不小于 24 个千兆/2.5G/万兆光端口汇聚功能，上联 6 个光口，下联 48 个光口，实现流量上下行 1: 1 收敛； 实现流量上下行 1: 1 收敛
	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
	本次网络需要大汇聚场景的使用，汇聚产品连接链路固化端口数≥24 千兆/2.5G/万兆端口，可将 24 端口流量 1: 1 收敛至楼宇汇聚交换机； 方案中使用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支持双上行组网，提高链路可靠性。
设备功能	联动核心交换机将接入交换机千兆/万兆光口流量进行汇聚处理，最终形成转发上下行千兆/万兆数据流量能力；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设备信息，网管系统可显示整网拓扑，包括设备端口使用情况，链路故障能及时响应； 汇聚设备各端口通道支持点到点透明传输，端口不分光、带宽不收敛，即接入侧端口速率与核心侧端口速率相同。
	支持 24 个 PoE 供电口，支持 24 路 15W 或支持 12 路 30W； 并实现 24 口电口供电能力，整体支持 370W 对外供电，可实现对无线 AP、交换机进行 48V 供电；

4. 入户光交换机（260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8 个、2 个 1G/2.5G Base-T 以太网电口、2 个 1G/10G SFP+光口、1 个 Console 口



硬件特性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4\text{Mpps}$
	为保障业务稳定性, 设备支持双光电混合缆供电, 当其中一根光电混合缆出现故障, 能及时切换至链路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噪声值 $< 20\text{dB}$,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噪音检测报告;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以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
	设备环境温度在 55°C 以内能正常工作;
	采用背包一体化设计, 支持理线+盘纤功能, 线缆接入以后可固定在背包内层, 无需弱电箱安装;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8\text{KV}$ 。
软件特性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 和 MSTP(IEEE 802.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 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 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 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 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 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 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5. 无线 48 口光电交换机 (11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60\text{Mpps}$;
	▲固化 1G/2.5G SFP 接口 ≥ 40 个, 1G/2.5G /10G SFP+ 接口 ≥ 8 个, 25G SFP28 接口 ≥ 4 个, 40G QSFP+ 接口 ≥ 2 个。需提供设备照片和官网截图证明;
	固化 PoE 供电接口, 支持 ≥ 48 个 PoE 供电接口 (通过 DB78 接口支持), 单供电端口支持 PoE、PoE+、PoE++, 每个终端支持最大 90W 的 PoE 供电, 为了保证设备兼容性, 要求供电端口与光口分离设计。
软件	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 vlan 的数据转发;
	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 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支持 PSK、WEB、802.1X、MAC、PPSK。
资质	▲为保证设备用电安全, 主机支持供电链路保护功能, 某一供电链路发生短路时, 主机可识别并且停止供电, 当检测到短路状态解除时, 再进行供电。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官网的查询截图。

6. 无线 24 口光电交换机 (1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PoE+供电端口 ≥ 20 个, PoE++供电端口 ≥ 4 个。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geq 480\text{W}$;
	单主机固化 2.5G 光口 ≥ 24 个, 上行万兆 SFP+光口 ≥ 4 个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
	交换容量 $\geq 88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26\text{Mpps}$ 。
软件	▲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 可以展示端口供电情况 (包括不仅限于



	电源开启状态、供电状态、功率、电流、电压), 需提供功能截图; 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 可以展示光口通讯状态; 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 当发生短路时, 主机可识别短路, 并停止供电, 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 可再次上电。
资质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7. 48 口接入交换机 (10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7\text{Mpps}$;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8 个, 固化 1G/10G SFP+接口 ≥ 4 个; 设备 MAC 地址 $\geq 16\text{K}$ 。
软件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 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功能, 可将送 CPU 的报文, 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左右, 保障 CPU 安全;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 支持虚拟化功能,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30\text{ms}$;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支持一键设备发现, 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 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 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 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 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 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 支持分级分权功能, 实现分布区域, 统一管理等。
资质	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需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

8. 高密 AP (191 台)

指标项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四射频设计。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6\text{Gbps}$ 。 至少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 可扩展物联网模块。支持 5G 以太网接口 ≥ 1 个, 支持 5G 光口 ≥ 1 个;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 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IK 代码)》标准, 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 ≥ 1552 个; 支持内置蓝牙 5.1; 支持 USB 3.0。
设备功能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数据加密支持 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WEP (64/128 位); 数据帧过滤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支持用户隔离。
产品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9. 放装 AP (282 台)

指标项	招标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支持 802.11ax 协议; 整机支持 ≥ 4 条空间流;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2.97\text{Gbps}$;



	内置蓝牙 5.1; 支持 1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 1 个 2.5G SFP 光口；
	▲由于 AP 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06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标志）复印件。
设备功能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的影响，设备应支持 802.11w 防御 Deauth 攻击功能，保证终端正常关联使用；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产品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10. 面板 AP（35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2.97\text{Gbps}$ ；
	支持多种形态安装，可壁挂、吸顶或 86 盒安装；
	支持蓝牙 5.1； 1 个 2.5G 以太网光口上联，4 个 1G 以太网电口下联。实配一对 2.5G 光模块。
设备功能	支持即插即用，更换 AP 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支持 1 个凤凰接线端子受电，支持 DC 直流供电（DC 输入电压电流：48V/0.3A）或光电混合缆供电（满足 802.3af PoE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功率不超过 11W。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光口统一运维，在配合网管软件可以排查链路情况、光模块光衰情况； 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所投 AP 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产品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11. 40G 单模光模块（4 对）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双芯 40G 单模光模块，QSFP+封装，LC 接口，波长 1264nm-1337nm，传输距离为 10Km。

12. 10G 单模光模块（294 对）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核心侧光模块	一个核心侧光模块为 8 合一光模块，对应接入侧 8 个光模块，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能够一一对应处理接入侧 8 个光模块，能够正确传输数据到不同光频率波长的接入侧光模块光纤组。支持万兆传输。
接入侧光模块	双芯万兆单模光模块，一组 8 个光模块，8 个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10km，LC 接口。
实配需求	总额配置 294 对光模块，实现 294 台交换机的接入。

13. 千兆单模光模块（534 对）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双芯千兆单模光模块，10km，LC 接口，波长 1310nm。

14. 入户光交换机箱 (62 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400*300*200

15. 教室扩展交换机 (198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设备规格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SFP 光口, 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支持网管功能 (含 2 个千兆模块)

16. 门禁控制器(一控四) (25 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通讯方式	以太网
存储容量	≥64Mbit
名单数量	≥20 万
脱机记录	≥50 万
读卡器	支持 WG26/WG34
供电电压	AC 220V±10%
读头接口	≥2 路韦根/≥4 路韦根
门锁接口	≥2 路/≥4 路
按键接口	≥2 路/≥4 路
报警接口	≥2 路/≥4 路
三方联动接口	火警信号联动自动开锁, 入侵信号联动门锁自动关闭, 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
开门方式	支持首卡开门、多卡开门、远程开门; 支持双门互锁、反潜回
知识产权	要求产品成熟度, 提供嵌入式软件的原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认证	具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兼容性	▲与校园一卡通无缝对接, 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

17. 门禁机 (76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身份认证方式	支持刷卡认证、扫码认证、密码认证
数据验证	为保证安全, 必须能同时读取校园卡的物理卡号和卡内学号 (工号)
读卡类型	支持触摸屏刷卡,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触摸输入	触摸输入
声音	真人语音播报
显示	彩色屏幕, 尺寸至少 2.8 寸, 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支持显示二维码供手机扫码开门;
摄像头	支持 QR 二维码
通讯方式	韦根或 CAN
防拆报警	自带防拆开关, 被拆除时可发出报警声, 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外部扩展	内置≥1 个 PSAM 卡槽
工作环境	-10°C~50°C
知识产权	要求产品成熟稳定, 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兼容性	与校园一卡通无缝对接

**18. 单门电磁锁 (79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工作电源	DC 12V
工作方式	断电开锁
安装方式	挂装式
工作温度	-40°C~50°C
工作状态	锁状态指示 (开门时红色指示灯亮, 锁门时绿色指示灯亮)、联网信号指示
保护性	内置反向突破保护功能, 具有门侦测信号
绝缘性	DC 500V (1分钟无击穿)
其他	包含安装需要的 L型, ZL型支架

19. 双门磁力锁 (6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工作电源	DC 12V
工作方式	断电开锁
安装方式	挂装式
工作温度	-40°C~50°C
工作状态	锁状态指示 (开门时红色指示灯亮, 锁门时绿色指示灯亮)、联网信号指示
保护性	内置反向突破保护功能, 具有门侦测信号
绝缘性	DC 500V (1分钟无击穿)
其他	包含安装需要的 L型, ZL型支架

20. 开门按钮 (85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	86型, 单触点信号

21. 考勤机 (1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供电电压	DC 12V
显示屏	≥3.2寸
签到模式	刷卡
读卡距离	0-5cm
卡类型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存储容量	≥60Mbit, 支持存储卡拓展
脱机记录	≥10 万
通讯接口	TCP/IP 或 WiFi 或 4G 全网通
工作环境	温度: 0°C~45°C 湿度: 20%~80%
兼容性	与校园一卡通无缝对接

22. 控制器机箱 (16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	与门禁控制器配套使用, 产品尺寸符合控制器尺寸。 要求预留 220VAC 和以太网线路孔



23. 机柜 (25 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规格	42U 标准机柜，

24. PDU (25 个)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3M 标准 PDU 8 位

25. 总体要求

▲支持现有 SDN 控制器统一管理: 需支持通过学校 SDN 平台联动可以实现接入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零配置上线、零配置替换功能，而完全不需要人工介入等的配置调试工作；同时 SDN 平台可支持环路检测功能，自动发现任意交换机环路，实现环路端口自动流量限制、端口阻塞以及环路自愈功能，大大降低了接入运维的工作量，实现自动运维的效果。投标时提供该功能实现的具体技术原理白皮书，如无法支持学校 SDN 控制器，需额外提供一套 SDN 控制器并与学校现有 SDN 平台对接实现一个界面管理学校现有交换机和本次投标设备，需提供产品对接逻辑技术原理说明，并加盖设备商公章。

▲支持现有运维管理平台统一监控: 投标产品均需支持学校现有运维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并实现设备报警的统一分析。投标时提供该功能实现的具体技术原理和承诺书，并加盖设备商公章。

▲支持现有无线控制器统一管理: 学校内已有无线控制器，投标无线 AP 型号能被该无线控制器管理的，需提供满足本次投标 AP 的无线控制器授权。如投标无线 AP 型号不能被该无线控制器管理，除以上要求的 AP 无线控制器授权外，还应提供校内无线 AP 管理使用方案，且管理节点冗余，保证无线网络的可靠性，提供的设备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两台无线控制器应支持堆叠，实现冗余化部署；(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2) 单台无线控制器可支持 40G 的转发能力；(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3) 单台无线控制器最大应至少支持管理 4000 台 AP。(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相关证明等)

▲支持现有认证平台统一认证: 学校现有认证平台，本次投标产品应支持和学校现网的认证平台无缝兼容，支持现网认证平台的 portal 认证、802.1X 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PPPOE 代拨认证等，实现用户的各方面的有线、无线认证需求。

如无法兼容，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五万终端集中认证的解决方案，方案需保证校内的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具体需求如下：

为降低出口链路单点故障，提供的认证计费系统为旁路部署模式；（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为保证交付的顺利，提供的认证计费系统应为软硬一体设备；（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要求支持集群部署模式，当发生集群发生故障时，可以确保业务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支持基于 Web 的有线和无线接入方式；（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准入准出一体化认证方案；（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用户初次登陆的时候获取信息并自动绑定；（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有线接入情况下帐号与 IP、MAC、接入交换机 IP、端口的绑定；支持无线接入方式下帐号、用户 MAC、AP MAC 绑定、SSID 绑定、无线交换机 IP 绑定；（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根据用户的 IP、NAS IP 进行区域的划分，控制用户可以在哪些指定的区域上网；（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用户在绑定状态下漫游；（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有线、无线的无感知认证，并设置一个用户名可以注册的 MAC 数；（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基于不同区域的无感知认证；（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基于不同计费策略的无感知认证；（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对接 LDAP 加密模式，支持无线 802.1X 无感知认证；（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与硬件设备实现 MAC 地址无感知认证；（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用户名抢占，当用户上线设备数已达最大，会强制最先上线的用户下线（投标时需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支持设备抢占，可自定义设备类型抢占的优先级。（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为满足未来宿舍网的统一建设，认证平台应支持 PPPOE 代拨能力；（投标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招标方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5年5月7日10点00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999号上海海洋大学图文楼门口，联系人：王老师，联系方式：15121098319。相关兼容性所涉及内容，以现场踏勘为准。

入校流程：

- 1、来访人员请提前一天填写。校外来访人员可通过访客系统预约申报，具体操作如下：来访人员关注“上海海洋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右下角“访客预约”小程序预约申请；
- 2、选择“访问校内人员”，并填写相关信息。被访人学号：2155，被访人姓名：王巍，其他信息按实填写。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3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7×24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1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履约保证金：190806.00元（最高限价5%），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中标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

2、采购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中标支付货款总额的5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1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六、验收方式和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现场交付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5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6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



		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8	材料保存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七、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入户光交换机、高密 AP、放装 AP。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入户光交换机、高密 AP、放装 AP 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PMP 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网络架构方面需具备信息通信或者网络相关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5. 项目安装调试人员需具有信息通信或者网络相关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6. 项目技术人员需具备信息通信或者网络相关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网络安全方向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家（CISP）。
7.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8.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9.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10.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190806.00 元（最高限价 5%），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货款；

（2）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 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如需）

17.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190806.00 元（最高限价 5%）。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17.2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并分别制作、上传。

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6166655-00205592

代理机构编号：JSZB25020060-DV6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为法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相关业绩		
3	技术参数		
4	进度计划		
5	安装调试方案		
6	原厂售后		
7	培训计划		
8	售后维修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6166655-00205592

投标方名称: _____

上海海洋大学智慧教室网络基础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4)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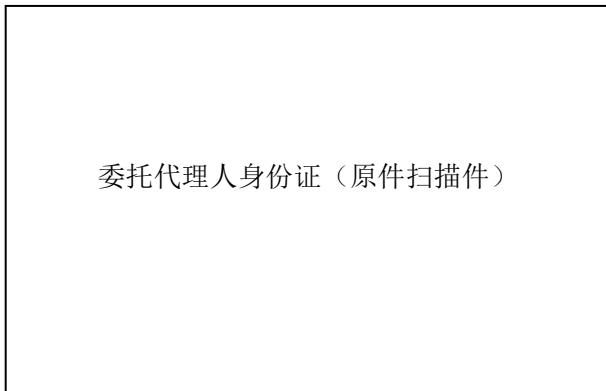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